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傅○亮

選任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傅○亮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傅○亮（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24頁、第218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參、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二審已坦認犯罪，犯後態度已有更異；又被告罹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且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即本件案發之前一日，曾至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01 (下稱迦樂醫院)看診，情緒控制不佳，依其辨識而為行為
02 之能力雖未達刑法第19條第2項有顯著降低之程度，但仍有
03 因該疾病影響情緒控管之情事。原判決未將被告罹此疾病做
04 為量刑參考，應有量刑過重之不當等語。

05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按，刑
06 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
07 於科刑時自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為被告量刑輕
08 重之標準，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查被
09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24頁、
10 第218頁）；另被告罹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自111年10月12
11 日至112年11月1日至迦樂醫院住院共5次，最近一次門診時
12 間係在112年11月13日（即本件案發之前一日），又被告上
13 揭病情曾導致其情緒激躁、易怒、夜眠差、心情低落等情，
14 有迦樂醫院113年4月23日診斷證明書及113年8月27日（11
15 3）迦字第113349號函附之被告病歷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
16 49頁、本院卷第149至187頁），此等情事關涉被告之犯後態
17 度及生活狀況，量刑時自應據之衡以刑法第57條第4款、第1
18 0款之規定，乃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並據之為被告科
19 刑之標準，自有未能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規定科以被告適
20 當之刑之可議。被告據此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
21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

22 三、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僅因向告訴人即其母乙○○索討金錢未果，竟先
24 傳送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文字予告訴人，再以前揭放火燒燬
25 系爭房屋之方式對告訴人表達不滿，此舉亦構成違反遠離告
26 訴人住所之保護令事由，幸因鄰人及時發現報請消防局撲滅
27 火勢始未波及其他房屋，然其行為對他人乃至於社會之法益
28 已造成相當風險；另考量系爭房屋遭燒燬之程度較低，且被
29 告係基於未必故意實施本案犯行，又其接續實施2次放火行
30 為時已知悉系爭房屋當時無人在內，所生犯罪危害較低；並
31 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已有變

01 更，及其罹有前揭所述之雙相情緒障礙症之身心狀況；再參
02 以告訴人亦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8
03 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
04 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0 法官 楊智守

11 法官 莊珮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黃旭淑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第1項》

20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21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5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6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9 為。

30 三、遷出住居所。

3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